

自98.01.01起至98.12.31止開放大陸「飼料用玉蜀黍」進口，逾期不得辦理進口，並應符合相關之檢疫、檢驗規定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7.12.26. 經授貿字第09720024080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2月26日

主旨：公告自明（98）年 1月 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開放 C.C.C.1005.90.00.102「飼料用玉蜀黍」 1項大陸物品准許進口。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條第 1項第13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 12月12日農際字第0970061283號函。

公告事項：

一、C.C.C.1005.90.00.102「飼料用玉蜀黍」 1項貨品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目前大宗物資國際期貨、現貨價格雖均已回跌，惟鑑於我國進口價格與去年平均價格比較仍相對處於高檔，為照顧相關業者及穩定飼料原料之來源，爰再限期專案開放大陸產飼料玉蜀黍（飼料玉米）進口；廠商請以電子簽證方式逕向本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及高雄辦事處申辦輸入許可證，憑以向海關報關進口。

二、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至98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得辦理進口，其進口日期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條以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另進口時仍應依相關之檢疫、檢驗規定辦理。